

號	發方式	114年2月5日	收 文
電子	平信	第 016 號	
掛號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3003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再次建議台61線增加設置執法設備及要求加強管理各種高風險違規行為(闖紅燈/汽機車行駛於人行道/酒駕/玩手机/危險駕駛)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月20日路交管字第1140003259A號函副本辦理。
- 二、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行車安全，並要求業者加強公司自主管理，以遏止違規駕駛及危險駕駛行為，落實行車安全維護。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依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貨運業者安全考核；另透過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公司查核等時機，向業者宣導及要求落實行車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交通管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